

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2024〕53号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2024年度第十二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和《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第10号令）等有关规定，2024年11月6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闽政地〔2024〕588号），决定征收我县土地0.37公顷作为永春县2024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现将征收土地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用途

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苏坑镇供水工程规划用途为供水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同意将农用地0.37公顷（其中耕地0.1726公顷）转为建设

用地。征收永春县苏坑镇嵩溪村水田 0.1726 公顷、园地 0.16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39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37 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以及《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永政文〔2023〕80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苏坑镇嵩溪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57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 1.0、园地 0.5、田坎 1.0。

（二）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补偿标准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批复》（泉政函〔2024〕81号）以及《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永春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永政规〔2024〕4号）文件执行。该项目未涉及房屋拆迁。

（三）本次征地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本次征地无需安置农业人口。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规定，符合《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筹集管理工作的通知》（永政文〔2018〕151号）、《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筹集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永政办〔2019〕64号）、《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应划转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

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乡镇、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苏坑镇人民政府，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苏坑镇人民政府办理征收补偿费用核对。逾期未办理的，按征地具体实施单位征地调查现状成果和补偿协议书支付补偿费。征地具体实施单位应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并收集征地拆迁等相关土地权属证件到县有关部门办理权属注销登记。

（二）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如对省政府土地征收批复有异议的，请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对本通告有异议的，请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逾期不申请复议的，视为放弃。

（三）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抢栽、抢种、抢建的各类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通告。

永春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4日印发
